2024.1.30修正

**招生作業經費之編列原則**

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教務處協助，訂定本校招生經費編列原則如下，並設定專屬摘要代號[9X]，以利未來彙整管考。

1. 宣傳：
2. 適用項目：
3. 宣傳品：含文宣海報、系所簡介、紀念品、製作影片、寄給錄取生的一封信之印製費及郵資。
4. 校內外宣傳：交通費、講師費、餐費及臨時工讀費(試務相關費用請勿列入)，其中招生說明會餐飲費編列規範如下。
5. 大學部：每場以招生名額\*3倍\*80元為限。
6. 研究所：每場以招生名額\*2倍\*80元為限。
7. 網路宣傳：含FB、IG、Google、YouTube…等電子媒體推廣及編輯工讀生費。
8. 其他：宣傳用影音編輯軟體、素材庫或線上服務。
9. 高中生營隊：講師鐘點費(參與人數達40人以上始得補助)。
10. 預算編列：依學制區分。
11. 經費與類別：大學部及研究所，每類以10萬元為限。高中生營隊之講師鐘點費，每學系以2萬元為限(編列標準校內教師1,000元/時；校外教師2,000元/時)。
12. 規劃與分配：由各學院統籌，得於總預算內自行分配學院及各系所分別可執行之額度。
13. 新設學系得視需要彈性調整編列額度(人工智慧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數位金融科技學系，以3年為限)
14. 每年學年度預算檢討編列時即填寫「招生宣傳作業經費需求明細表」(如附件二)，提供完整規劃明細(含報價佐證)，審查通過者執行前若無異動可免再呈簽；編列預算時無法提供明細或因故需異動者，可於每學年(或學期)執行前，彙整各項規劃統一呈簽核准後據以辦理。